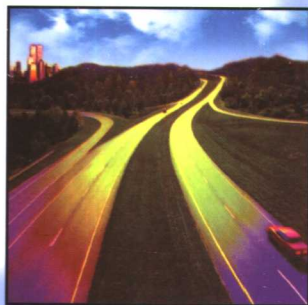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行政监察法新释与例解

主编 / 张献辉



同心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行政监察法新释与例解

主 编 张献军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监察法新释与例解/张献军主编.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1. 8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ISBN 7-80593-540-8

I. 行… II. 张… III. ①行政监察法—注释—中国②行政监察法—案例—分析—中国 W.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755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字数: 287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民法通则新释与例解（上下）
民事诉讼法新释与例解
婚姻法新释与例解
继承法新释与例解
担保法新释与例解
票据法新释与例解
公司法新释与例解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刑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劳动法新释与例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产品质量法新释与例解
合同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证券法新释与例解
保险法新释与例解
刑事诉讼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仲裁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处罚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诉讼法新释与例解
国家赔偿法新释与例解
土地管理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建筑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反不正当法新释与例解
银行法新释与例解（上下）
行政复议法新释与例解
会计法新释与例解
行政监察法新释与例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破产法新释与例解
专利法新释与例解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著作权法新释与例解
商标法新释与例解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合伙企业法新释与例解
个人独资企业法新释与例解
税收征收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新释与例解
国有资产管理法新释与例解
宪法新释与例解
招标投标法新释与例解
拍卖法新释与例解
广告法新释与例解
律师法新释与例解
信托法新释与例解
食品卫生法新释与例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新释与例解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新释与例解
物权法新释与例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与立法依据)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监察机关的性质和监察对象)		(10)
	【关键词解释】		(10)
	【理解与适用】		(10)
第三条	(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原则)		(20)
	【理解与适用】		(20)
第四条	(实事求是原则和适用法律、政纪人人平等原则)		(24)
	【关键词解释】		(25)
	【理解与适用】		(25)
第五条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29)
	【理解与适用】		(29)
第六条	(依靠群众原则与举报制度)		(33)
	【关键词解释】		(33)
	【理解与适用】		(34)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 第七条 (行政监察机关的设置与领导体制) (49)
- 【关键词解释】 (49)
- 【理解与适用】 (49)
- 第八条 (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和人员) (56)
- 【理解与适用】 (56)
- 第九条 (监察人员资格与条件的一般规定) (61)
- 【理解与适用】 (61)
- 第十条 (监察人员的业务素质) (64)
- 【理解与适用】 (64)
-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正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免) (66)
- 【理解与适用】 (66)
- 第十二条 (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的内部
 监督) (69)
- 【理解与适用】 (69)
-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71)
- 【关键词解释】 (71)
- 【理解与适用】 (72)
-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的回避) (73)
- 【关键词解释】 (73)
- 【理解与适用】 (73)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的管辖) (83)
- 【理解与适用】 (83)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的管辖)	(86)
【理解与适用】	(87)
【案例与评析】	(89)
第十七条 (管辖权的转移与管辖争议的处理)	(91)
【关键词解释】	(91)
【理解与适用】	(91)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的职责)	(94)
【关键词解释】	(95)
【理解与适用】	(95)
【案例与评析】	(108)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时的监察措施)	(110)
【关键词解释】	(110)
【理解与适用】	(110)
【案例与评析】	(115)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的监察措施)	(116)
【关键词解释】	(117)
【理解与适用】	(117)
【案例与评析】	(123)
第二十一条 (查询存款和依法冻结存款的监察措施)	(125)
【关键词解释】	(125)
【理解与适用】	(125)
【案例与评析】	(143)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监察工作的协助)	(146)

【理解与适用】	(146)
第二十三条 （监察建议）	(153)
【关键词解释】	(153)
【理解与适用】	(154)
第二十四条 （监察决定）	(159)
【关键词解释】	(159)
【理解与适用】	(160)
【案例与评析】	(175)
第二十五条 （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的效力）	(179)
【关键词解释】	(179)
【理解与适用】	(180)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的查询权）	(181)
【理解与适用】	(181)
【案例与评析】	(182)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领导人和监察人员列席有 关会议的权利）	(183)
【理解与适用】	(183)
第二十八条 （对有功人员的奖励）	(185)
【理解与适用】	(185)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九条 （检查的程序）	(187)
【关键词解释】	(187)
【理解与适用】	(188)
第三十条 （调查的程序）	(197)
【关键词解释】	(197)
【理解与适用】	(198)

第三十一条 (案件的撤销)	(269)
【关键词解释】	(269)
【理解与适用】	(269)
第三十二条 (结案时限)	(271)
【关键词解释】	(271)
【理解与适用】	(271)
第三十三条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权)	(272)
【关键词解释】	(272)
【理解与适用】	(273)
第三十四条 (重要监察决定、重要监察建议的程 序)	(274)
【关键词解释】	(274)
【理解与适用】	(274)
第三十五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的送达)	(275)
【关键词解释】	(275)
【理解与适用】	(276)
第三十六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执行情况的通 报)	(278)
【理解与适用】	(279)
第三十七条 (对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分决定不服 的申诉与监察机关的复查、复核)	(281)
【关键词解释】	(282)
【理解与适用】	(282)
【案例与评析】	(297)
第三十八条 (复查、复核决定)	(299)
【理解与适用】	(299)
第三十九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与监察	

机关的复审和复核)	(302)
【理解与适用】	(302)
第四十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对下一级监察机关的	
监察决定的变更、撤销)	(310)
【关键词解释】	(310)
【理解与适用】	(310)
第四十一条 (监察案件的最终决定权)	(311)
【理解与适用】	(311)
第四十二条 (对监察建议的异议及其处理)	(312)
【理解与适用】	(312)
第四十三条 (案件的移送)	(313)
【关键词解释】	(313)
【理解与适用】	(31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的行政责任)	(326)
【关键词解释】	(326)
【理解与适用】	(327)
第四十五条 (报复陷害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	
监察人员的法律责任)	(332)
【关键词解释】	(332)
【理解与适用】	(332)
【案例与评析】	(334)
第四十六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	
忽职守、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334)
【关键词解释】	(335)

【理解与适用】	(335)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察中的国家赔偿）	(343)
【关键词解释】	(343)
【理解与适用】	(343)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时间效力）	(362)
【理解与适用】	(362)
后 记	(365)
主要参考书目	(36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与立法依据）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行政纪律 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各方面、各环节的行政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与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什么是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是指国家监察机关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举和惩戒的法律制度。

从监察的性质看，它是人民政府内设置的专门机关即监察机关的职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重要监督制度，是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行政管理行为和准司法行为的双重性质。

从监察的对象看，监察机关所监察的对象，一是国家行政机

关及国家公务员；二是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国家行政机关是指除国务院以外的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是指除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含国家行政机关的工勤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主要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委托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人员和实行选举、招聘、租赁、承包等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经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聘任等形式批准从事公务的人员等。

从行政监察的职能看，监察机关的职能是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它体现的职能作用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来：一是通过监察活动，监察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遵纪守法，执行政策，廉洁奉公，促进和保证政府机关实现廉政；二是通过监察活动，监察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断改善和强化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实现勤政。

我国行政监察制度是国家行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和工作重心的变化，我国行政监察制度经历了建立、完善、中断和恢复、健全几个阶段。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就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决定在政务院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监察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公布《国务院组织法》，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1959年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过分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监察部被撤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逐步健全，加强对行政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高效、依法办事便提到了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议